

静安体育中心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57956542026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址：秣陵路 46 号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33094901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 1 号楼 503 室

邮政编号：200336

电话：15190938167

传真：

联系人：吴东华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03004069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按时完成静安体育中心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

二.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952601.89 元整（叁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本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 3 服务地点：汶水路 116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养护质保期结束。

三.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0%，此 30% 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4)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5) 3% 尾款待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 (6) 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区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四.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省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五. 专用条款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7 天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

工之日前 7 天内接至施工现场，具体数量见投标文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保证畅通，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 7 日天，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准确。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之日前 7 天，
发包人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妥各种证件、批件。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收到图纸的 14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提供管线情况及管线动迁，申请管线执照和施工用水、用电等。

B、组织施工图及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桩。

C、组织召集公用管线，交通和有关单位配合，协调工作。

D、甲方委派工地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工程业务，变更、办理设计签证手续。

E、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F、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保卫、消防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协商

5.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发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在财政工程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按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如发包人未按付款条款执行，而发生逾期付款时，又非属承包人违约原因，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偿事宜。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二份，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设施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的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含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B、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保护公用管线及有关建筑设施。

C、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D、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三天，应按照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派出所办理暂（寄）住证手续，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职工花名册交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E、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和临时生活设施（如宿舍、厨房等）配足消防器材。

F、乙方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禁火区，动用明火严格审批制度，严禁一切非生产性用电。

G、工程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料清。

6.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时开竣工，逾期按 16.2 条款 处理。

(2) 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理。

(4) 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赌博、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件，承包人要承担一切后果。

(5) 按照《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要求，承包人约定现场安排具备持证上岗的质量员和安全员各

一名，如违反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7、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进度计划

7.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书面认定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上报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7.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1.3 本合同工期按市政局考核工期为准，若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发包人签订工期单为准。

7.2 工期延误

7.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8、质量与验收

8.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9、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时结算。

10.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一、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①因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施工单位报价应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除图纸发生修改；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包括投标文件内的主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调整的），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社保按实结算）计算，投标书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由财务
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1、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竣工验收

1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竣工图三套

11.1.2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附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竣工结算书及附件，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如与 16.2 冲突，按 16.2 执行）。

12、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违约

1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竣工、不能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

1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向静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八.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书面修改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施工合同版本）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彭国顺（男）

2026年02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